

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但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而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惟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免收取原應繳庫三分之一檢驗費，亦即由原來的新台幣 450 元扣減 150 元，改為收取 300 元，對於車齡超過 10 年還未換車者，多屬經濟相對不寬裕族群，可謂政策實施立意完善。

二、但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比照辦理減收檢驗費用，按自用小貨車車主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低之族群佔大多數，且自用小貨車車輛檢驗次數遠多於自用小客車，是以政府除應考量車主多屬經濟能力弱勢外，並考慮政府施政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交通部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及其附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相關規定，將 53 萬 3,000 輛車齡 10 年以上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鎮湘 陳雪生 江惠貞 孔文吉 陳根德

江啟臣 蘇清泉 廖正井 簡東明 王育敏

鄭汝芬 王廷升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劉委員建國及許委員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特建請行政院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工作的完全責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劉建國、許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的完全責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塑化劑添加入食品等事件爆發，造成國人飲食恐慌，不少食品、藥品因此下架，日常用品也陷於嚴重未知風險中，並重挫我國 MIT 在國際間的聲望。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忙於應付查緝不法商人與檢驗民眾質疑的食品，卻未能提供一套完整易於安撫民心的有效辨識系統，衛生署 GMP、CAS，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標章，交通部等等各唱各的調，讓民眾看的霧煞煞，無所適從。

二、政府未能及時控管黑心食品毒害事件，民眾對食品、用品及藥品選擇無所適從，其主要原因是政府從未建立一套適合國人易於辨識的民生食品日用品安全認證總標章及統一的認證機制。目前政府有包括 CAS、GMP、HACCP 等數十種認證標章、標誌，由於數量太多，消費者根本無所依循，而且零碎的管控，漏洞百出，防不勝防。

三、因此，建立易於消費者辨識的安全總標章，整合所有的標章標示，讓消費者一目了然產品內容性質與使用方式，一次把問題漏洞補起來，乃是當前確保國人健康，恢復消費者使用信心與安全感之當務之急。凡民生日常所需之食品、日用品，應從製程開始全面管控，將危險降至最低，對於廠商主動送驗，從原物料、加工等製程均無問題之商品，核給該標章，讓民眾可立即確認商品的安全性，放心使用。

四、推動安全總標章管理系統之建立，要求政府站在消費者方便（users-friendly）之立場，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作跨部門合作，負起為消費者安全把關的全責，不僅作源頭管理，需要做到全程管理，將食品及藥物安全提升至國安層級，全力維護國人飲食與用藥安全。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劉建國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楊 曜 高志鵬 姚文智 薛 凌

陳節如 李昆澤 鄭麗君 許忠信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民眾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要求經建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清查全國閒置之國宅用地，明確規劃國宅用地活化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以符民眾對住宅的殷切需求，實現居住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民眾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要求經建會、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清查全國閒置之國宅用地，明確規劃國宅用地活化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以符民眾對住宅的殷切需求，實現居住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初入社會的年輕人、新婚家庭、單親家庭及經濟弱勢等族群，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以台北市為例，要 14.4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子，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